



ISDA[®]



致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李銀櫃秘書長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
電話:886 02-25983328
傳真:886 02-25983318

尊敬的李秘書長鈞鑒:

感謝貴會於 8 月 18 日致函我們，就我們對貴會所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規範相關草案所提之意見一一答覆。我們非常高興得知貴會在考慮了我們的意見後，對草案作出了修訂。

我們得知貴會已完成了上述草案的起草工作，目前發行機構和受託/銷售機構的主要工作是討論信託公會擬訂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契約（範本）。我們希望各方能夠充分協商、相互理解，以擬定一份平衡發行機構、銷售機構責任，符合 JAC 原則和國際公認標準的契約範本。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對臺灣原有的結構型商品的監管制度作出了重大變更，引入了一個全新的監管體系。任何新的法律制度在運行初期，難免會產生一些立法時始料未及的問題，我們希望貴會作為臺灣金融服務業的代表機構，能夠和境外的發行機構通力合作，參照國際慣例，解決在實踐中產生的問題，共同促進臺灣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日後如有任何聯合商會委員會可以效力之處，請隨時與在香港的駱嵐先生 (knoyes@isda.org 電話+852 22005909) 或古靜小姐 (jgu@isda.org 電話+852 22005908) 聯繫。

聯合商會委員會主席
Timothy Hailes

2009 年 9 月 11 日

抄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陳沖主任委員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